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的姐姐王长荣女士以个人存单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由于王飘扬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荣女士为其近亲属，属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经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的姐姐王长荣女士为公司提供的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其家族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董事王飘扬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钧、王金生、杨学志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